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代　理　人　潘亞璇

相　對　人　林坤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；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又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雇主為聲請人（即原告）之勞動事件，聲請人陳報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離職前單位為光華巴士之故宮站，即最後之勞務提供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有聲請人之人事任免令及站址資料可參；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則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憑。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本院管轄。而相對人即勞工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具狀，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所選定、就審較為便宜之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合於前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規定。爰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其選定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